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52/06-07(01)號文件

檔 號：CB2/BC/5/06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深港西部通道啟用後的交通和運輸安排 及其對新界西北造成的交通影響

目的

本文件綜述議員就深港西部通道啟用後的交通和運輸安排，以及深港西部通道啟用對新界西北帶來的交通影響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和內地達成共識，在設於深圳蛇口的新管制站(亦即內地的深圳灣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海關及出入境查驗安排。該管制站會通過深圳灣公路大橋(亦稱為深港西部通道)連接香港新界西北部的鰲磡石。在深圳灣口岸內將會設立港方口岸區。

3. 港方管制站範圍內將設置佔地約8 000平方米的公共運輸交匯處。為配合深港西部通道的啟用，政府當局已和內地當局商定，雙方會在各自的口岸提供相互配合的公共交通服務。

深港西部通道啟用後的交通和運輸安排

交通事務委員會所作討論

4. 交通事務委員會曾分別於2007年1月26日及2007年3月2日的會議上，討論深港西部通道啟用後的交通和運輸安排。

5. 委員普遍認為，設於深港西部通道的管制站應開放給所有類別的公共交通工具使用。不同的交通服務營辦商應獲准在公平情況下進行競爭。管制站的運輸安排應力求為市民帶來方便，令他們可選用最有效率及廉宜的交通工具。除專營巴士、專線小巴及的士外，非專營巴士應獲准根據配額制度進出深港西部通道的管制站。若使用新管制站的車輛數目設有上限，有關配額應平均分配予不同的交通工具，以方便市民。

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在規劃新管制站的運輸安排時，已充分考慮不同運輸業界的利益及市民的需要。按照原來的計劃，該管制站是讓貨車及少量私家車和過境巴士使用。鑒於管制站的地形存在限制，當局須讓服務廣大市民的公共交通工具如專營巴士及小巴優先使用管制站。政府當局有定期檢討其在過境通道運輸安排方面的政策。當局會密切監察新管制站的情況，並會在適當時調整有關的運輸安排。政府當局會在深港西部通道通車6個月後，檢討是否有需要增發配額。

7. 政府當局表示，為確保過境交通暢順，除貨車及落馬洲至皇崗的穿梭巴士外，所有過境車輛均須受配額限制。配額制度由香港與廣東省當局共同管理，配額數目按各管制站的處理能力而釐定。由於深港西部通道即將通車，政府當局已和廣東省有關當局就過境私家車及直通巴士的配額數目達成協議。政府當局會先行發出1 500個私家車新配額。至於過境巴士方面，政府當局打算在深港西部通道通車前發出300個配額。政府當局和內地有關當局有定期檢討有關制度，並有因應新管制站的啟用而增加有關的配額數目。當局會鼓勵其他過境通道配額的持有人轉用新管制站。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所作討論

8. 關於公共交通服務，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內地與香港雙方各自會有3條巴士／小巴路線前往其口岸區，班次約為每15分鐘一班。雙方亦會提供的士服務。在香港方面，政府當局計劃開設一條來往元朗東的專營巴士線、一條來往屯門的專營巴士線、一條來往天水圍的專線小巴線，並會讓市區和新界的士在公共運輸交匯處提供服務。

9. 至於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設施，政府當局表示，交匯處將會提供11個供的士使用的上落客位及70個輪候位置，以及7個供專營巴士／專線小巴使用的上落客位及4個輪候位置，以供營運公共交通服務。

10. 法案委員會委員普遍認為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面積過於細小，難以應付日後不斷增加的需求。委員關注到在管制站港方區域提供的公共交通服務大為不足，並會導致使用該管制站的乘客須支付較高昂的交通費用。他們建議在新管制站提供和5組(6線)來往香港各區與皇崗口岸的過境巴士線類似的直通巴士服務。

1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按照原來的計劃，該管制站是讓貨車及少量私家車和過境巴士使用。將會在管制站提供的交通服務受到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可用空間所限制。因此，當局須讓公共交通工具如專營巴士及小巴優先使用該管制站。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定期檢討在管制站提供的交通服務。

深港西部通道啟用後對新界西北造成的交通影響

交通事務委員會所作討論

12. 交通事務委員會曾先後於2001年10月26日、2002年12月20日、2004年1月30日、2004年6月25日、2005年4月22日、2005年12月19日及2006年11月24日的會議上，討論深港西部通道的啟用對新界西北構成的交通影響。

13. 政府當局在交通事務委員會2001年10月26日會議上就深港西部通道及其連接路后海灣幹線進行諮詢時，委員就深港西部通道及后海灣幹線通車會在屯門市中心和屯門公路造成不可接受的交通擠塞情況提出關注。在2004年1月30日，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檢討深港西部通道及后海灣幹線通車後對屯門公路造成的交通影響，以及政府當局為改善屯門公路的交通流量而正在研究的各個方案。交通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6月25日舉行另一次會議，並於席上討論多項事宜，包括改善屯門公路交通情況的措施，以及改善屯門公路和三號幹線的交通分流情況的措施。

14. 在商議過程中，交通事務委員會質疑當局評估新界西北現有公路網絡有足夠的容車量，可以應付深港西部通道和后海灣幹線通車所帶來的交通需求的理據。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建造足夠的運輸基礎設施，以便能適時應付不斷增加的交通需求。

15. 交通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4月22日會議上檢討新界西北和北大嶼山的長遠運輸基建發展需要時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盡快研究興建屯門西繞道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以應付因深港西部通道通車而有所增加的交通需求。

16. 為了令三號幹線及屯門公路的車流分布更加平均，交通事務委員會亦曾與政府當局及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檢討增加三號幹線使用率的方法，以便紓緩屯門公路的交通擠塞情況。在2005年12月19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提醒政府當局與三號幹線的專營公司商討有何可行措施，能令三號幹線與其他免費路線的使用率更加合理。

17. 在2006年11月24日，政府當局就下列改善屯門公路整體運作的擬議工程計劃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 ——

- (a) 將青田交匯處一段屯門公路從雙程雙線擴闊至雙程三線分隔行車道；
- (b) 將仁愛廣場至皇珠路的屯門公路市中心路段從雙程雙線擴闊至雙程三線分隔行車道；及
- (c) 重建及改善屯門公路快速路段，包括加設標準路肩，以盡量使屯門公路符合現有的快速公路標準。

18. 委員普遍認為有需要加快進行改善工程，以避免屯門公路在深港西部通道通車後出現嚴重擠塞的情況。他們認為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考慮為新界西北興建另一條主幹道，以應付因深港西部通道通車而有所增加的交通流量。對於當局鼓勵駕車人士使用三號幹線，以改善屯門公路與三號幹線的交通分流情況的措施(例如調低三號幹線的收費)的進展，他們亦表示關注。

1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完全知悉有需要盡快完成有關的工程計劃，以便應付多方面的需要，包括深港西部通道通車後帶來的額外交通流量。根據最新的交通預測，現有及已承擔興建的道路網連同必要的改善措施，最低限度可應付該區直至2016年的交通需求，包括深港西部通道通車後帶來的交通需求。為了確保能夠適時在2016年後提供新的運輸基礎設施，政府當局已就新界西北交通及基建檢討所建議的道路工程計劃作進一步的勘測及工程可行性研究。當局現正與三號幹線的專營公司討論提高該幹線使用率的可行措施。

20.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計劃在2007年展開擴闊青田交匯處的工程，工程預計於2009年或之前完成。至於擴闊市中心段的工程，則會在2008年展開並預計於2010年或之前完成。當局並會在2008年展開改善快速公路段的工程，工程預計於2012年或之前分階段完成。

2006年3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進行的議案辯論

21. 在2006年3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周梁淑怡議員就"從速改善新界西及西北部的交通安排"動議一項議案。王國興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分別就該項議案動議修正案。經王國興議員修正及張學明議員進一步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該項獲得通過的議案的措辭載於**附錄**。

相關文件

22. 委員可參閱下列會議紀要及文件，瞭解相關討論的進一步詳情 ——

會議紀要

- (a)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01年10月26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357/01-02號文件)；
- (b)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02年12月20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772/02-03號文件)；
- (c)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04年1月30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146/03-04號文件)；
- (d)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04年6月25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2501/03-04號文件)；

- (e)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05 年 4 月 22 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 CB(1)1833/04-05號文件)；
- (f)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05 年 12 月 19 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 CB(1)822/05-06號文件)；
- (g)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06 年 11 月 24 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 CB(1)527/06-07號文件)；
- (h)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07 年 1 月 26 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 CB(1)1002/06-07號文件)；
- (i)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07 年 3 月 2 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 CB(1)1147/06-07號文件)；

文件

- (j) 政府當局就交通事務委員會 2001 年 10 月 26 日會議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1)1946/00-01(01)號文件)；
- (k) 政府當局就交通事務委員會 2002 年 12 月 20 日會議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1)527/02-03(05)號文件)；
- (l) 政府當局就交通事務委員會 2004 年 1 月 30 日會議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1)848/03-04(03)號文件)；
- (m) 政府當局就交通事務委員會 2004 年 6 月 25 日會議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1)1912/03-04(26)及 CB(1)2180/03-04(03)號文件)；
- (n) 政府當局就交通事務委員會 2005 年 4 月 22 日會議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1)1096/04-05(07)及(08)號文件)；
- (o) 政府當局就交通事務委員會 2005 年 12 月 19 日會議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1)526/05-06(02)號文件)；
- (p) 政府當局就交通事務委員會 2006 年 11 月 24 日會議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1)296/06-07(04)號文件)；
- (q) 政府當局就交通事務委員會 2007 年 3 月 2 日會議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1)1004/06-07(05)號文件)；
- (r) 政府當局向《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而題為"深圳灣公路大橋的保養維修安排及深圳灣口岸啟用後的公共交通安排"的文件(立法會 CB(2)1268/06-07(01)號文件)；及

- (s) 政府當局就深圳灣口岸將會提供的公共交通服務而向《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供的進一步資料(立法會CB(2)1344/06-07(01)號文件)。

23. 上述會議紀要及文件亦可在立法會網站閱覽(網址為<http://www.legco.gov.hk>)。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3月28日

2006年3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
"從速改善新界西及西北部的交通安排"
提出的議案

獲得通過的議案的措辭

"鑒於深港西部通道即將於今年年底落成啟用，將會大大加重新界西及西北部的交通負荷，本會促請政府及早制訂相應的對策，包括：

- (一) 以合理價錢收購三號幹線開放予駕車人士使用；
- (二) 落實興建連接后海灣幹線與三號幹線的東行連接路，使屯門公路的車流量分流；
- (三) 盡快完成屯門公路擴建工程；
- (四) 盡早落實北環線工程計劃及盡快完成九龍南線工程，使鐵路網絡更趨完善和鼓勵新界西北居民使用鐵路往返不同地區，以紓緩屯門公路及三號幹線的壓力；及
- (五) 制定合理及市民大眾接受的票價，以鼓勵他們使用鐵路運輸系統，

以紓緩該區日益嚴重的交通擠塞情況和避免對該區居民構成重大滋擾或不便；此外，政府亦可透過延長三號幹線的專營權年期等方法以調低現時收費；並應盡快落實興建屯門西繞道、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以及屯門東繞道，而且必須就有關道路的選線充分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減少對當地居住環境的不良影響；以及加快推行各項屯門公路市中心段的交通改善工程。"